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债券C	007398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 销售机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16341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债券C	007398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C	009612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C	010674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12654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5012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	0137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014087

注：（1）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恒裕债券C	01211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C	012325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6、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开放定期定额申购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6%，涉及激励对象110人。回购价格为4.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7,888,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53,904,550股变更至649,604,55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1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七）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激励对象张振明先生、余兵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其中：2020年、2021年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区间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10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7%，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但不低于4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7%但不低于34%，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5%。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4%但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30%。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1%但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但不低于26%。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8%但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但不低于22%。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764,717,682.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534,907.87元，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2.19%，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达5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4,12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上述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6元/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在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300,000股现金红利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仍为4,300,000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1,999,901股的19.5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53,904,550股的0.66%。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5月14日向上述110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7,888,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ZH10204号验资报告。

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5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7,888,00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88,000.00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904,5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53,904,550.00元。截至2022年5月14日止，减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604,5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49,604,550.00元。

5、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2,239	29.38	-4,300,000	187,832,239	28.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772,311	70.62		461,772,311	71.09
合计	653,904,550	100.00	-4,300,000	649,604,5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特种工艺能力通过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近年来，为实现产品全流程加工工序，提升交付能力，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投入特种工艺研发，不断丰富特种工艺的工艺种类，加强特种工艺能力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重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关于公司特种工艺能力证明的函，客户外包零部件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组（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对公司相关特种工艺生产线进行了特殊过程确认评审。

二、评审意见

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依据相关技术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等六个方面，对公司的特殊过程确认准则、特殊过程确认相关记录、工艺规程等资料进行了检查。

经评审，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一致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航空工业下属某单位工艺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工艺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并通过了“钛合金电阻点焊”、“钢电阻点焊”、“结构钢热处理”、“不锈钢热处理”、“铝合金硫酸阳极化”、“渗透检测”和“飞机零部件涂层系统涂覆”等特殊过程确认评审，具备相关特种工艺配套能力。公司已具备卡箍等钣金类成品组件及铝合金结构件成品的生产交付条件。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对军工单位的产品、服务配套能力。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国内航空航天制造领域特种工艺处理产能绝大多数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特种工艺处理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也是江苏省内首家获得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铝合金结构件成品交付认证的配套生产单位，也再次表明公司特种工艺处理能力、技术水平已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也表明公司具备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的全工序加工能力的同时，具备了部分成品组件产品交付的能力。公司将以评审为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体系，力争实现零部件加工及产品交付“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张轩松

职务：公司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211971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591,546,93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54%。其中，张轩松本人持有1,061,724,522股公司股份，张轩松的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529,822,408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张轩松先生在2022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亿8千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8%。权益变动后张轩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881,724,522	9.72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8,180	0.82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合计	1,411,546,930	15.5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目的是为了降低个人负债及减少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2-03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江苏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4.00元现金红利。

我公司目前持有江苏银行2,340万股股票，按上述分配方案，我公司应获得总共936.00万元现金红利。我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了上述分红款936.00万元。我公司对上述936.00万元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赵唯女士担任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赵唯女士简历

赵唯女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金融学硕士，2022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三、备查文件

1、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70%，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6,630,136.99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